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至虎门北站区间 并行、上跨穗莞深城际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MZX-XMKF-2024-ZB048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号）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至虎门北站区间邻近和上跨穗深城际铁路隧道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广铁便函〔2023〕6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建设规模：虎门火车站～虎门北站区间（以下简称火北区间）里程 YDK37+788.18～YDK37+990.48 高架段并行既有穗莞深城际隧道（对应铁路右线隧道里程 K119+770～K119+969、左线隧道里程 K119+791～K119+991），涉铁总长度 202.3m。

火北区间里程 YDK37+990.48～YDK38+033.65 明挖段并行既有穗莞深城际隧道（K119+969～K120+010、左线隧道里程 K119+991～K120+031），涉铁总长度 43.17m，面积 306 m²。

火北区间里程右线 YDK38+509.91～YDK38+844.78、左线 ZDK38+593.64～ZDK38+909.66 上跨既有穗莞深城际隧道，右线涉铁长度 334.9m，左线涉铁长度 316.0m，左右线合计 650.9m。

新建盾构隧道右线 YDK38+595、左线 ZDK38+613 处设置一处联络通道，长度为 20.05m。

具体范围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2 招标范围

监测范围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至虎门北站区间并行、上跨穗莞深城际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3 工程投资及工期

工程总投资为813.43590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35.213884万元。

工期为91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

2.4 工程重难点：上跨既有穗莞深城际隧道工程（高速铁路营业线二级施工）和新建盾构隧道工程是本次工程安全质量控制的重难点。

2.5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6 标段划分：按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财务、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其中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运营铁路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等施工期间对运营线路的变形监测项目业绩至少 1 项。

(4) 人员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或地铁或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工程监测经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或地铁或城际轨道交通

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工程监测经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监测工程程序，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监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历，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5）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测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 8、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gtzbd1_js01@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则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9时至2024年 6 月 13 日10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23号天兴大厦23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邮 编：510088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20-61328747

邮箱：gtzbd1_js01@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300013

2024年5月17日

